

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生物降解材料 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9 月 19 日，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00 吨生物降解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余井镇产业集聚区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园 6-7 号厂房，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834 吨生物降解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0 月委托安徽凯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相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 年 10 月 25 日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关于年产 5000 吨生物降解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审〔2024〕39 号）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2025 年 09 月 01 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824MADLCB6E87001U。

2024 年 11 月，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始项目的建设，2025 年 05 月 09 日竣工，2025 年 06 月 15 日开始调试，2025 年 06 月 30 日调试完成。2025 年 09 月 02 日～09 月 09 日安徽诚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对项目进行取样监测。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生物降解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

的 1 条生产线和该条生产线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排口排放，最终进入附近水体亭子河（与余井镇产业集聚区乡村振兴产业 4-5#及待建的 8#厂房共用一个雨水排放口）；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井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汇入皖水。

（二）废气

①造粒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破碎废气：破碎车间内设置 1 台袋式除尘器、集中处置破碎粉尘，破碎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少量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破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加工设备，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声源的布局上，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生产时不开门窗，车间采用隔声门窗，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房，安装隔声窗、加装吸声材料，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生活垃圾暂存场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尘收集后回用；

危险废物：真空泵废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危废库占地面积约10m²，满足现状危废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可知，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COD、氨氮、SS 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值均达到余井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造粒废气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90\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工业）。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上风向（G1）与下风向（G2、G3、G4）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监测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G5）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可知，厂界及敏感点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

（四）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可知，项目废水及废气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及批复核算量。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类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见下表。

表 1 验收工作组成员一览表

姓名	单位	工作组角色	电话
王明亮	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组长	15056037341
肖兵	中石化安庆分公司	专家	13955604949
安乐生	安庆师范大学	专家	15955565112
王典	亚同环保（安庆）有限公司	专家	15324529098
程小东	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组员	13033196508
胡彤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组员	18714890121
何志洋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组员	18712188289



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